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

修正總說明

考量部分共通性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宜統一規範、簡化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告訂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以下簡稱本公告）。

為持續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轉廢為能之發展目標，並符合實務需求，爰衡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廚餘能資源化之沼液沼渣試驗執行成果，並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章之一規定，增訂廚餘或其混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產生沼渣、沼渣液、沼液之再利用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告之公告事項附表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廚餘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廚餘。</p> <p>二、清除者應為廚餘再利用機構、營業項目包含一般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p> <p>三、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u>原料</u>、培養土<u>原料</u>、土壤改良原料、動物飼料<u>原料</u>、直接餵飼動物、<u>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u>及<u>土壤肥分</u>。</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p>	廚餘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之廚餘。</p> <p>二、清除者應為廚餘再利用機構、營業項目包含一般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p> <p>三、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培養土、土壤改良之<u>原料</u>、動物飼料、直接餵飼動物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p>	<p>一、再利用管理方式三、再利用用途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參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編號七、廚餘再利用用途，酌修文字。</p> <p>(二) 配合增訂沼渣液、沼液之運作管理機制，新增土壤肥分用途。所謂土壤肥分用途，指廚餘或混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沼液，施灌於農地或非農地，以促進土壤肥力，提升土壤供給植物所需之養分。</p> <p>二、再利用管理方式五、運作管理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參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編號七、廚餘之運作管理，酌修文字。</p> <p>(二) 國內廚餘再利用多以堆肥及養豬為主，為防範廚餘養豬造成疫病傳染，定有高溫蒸煮或依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核可方式等規範，為明確管理對象，爰修正運作管理方式五、(四)。</p>

	<p>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p> <p>五、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及土壤改良原料用途者，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 再利用於動物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於直接餵飼動物用途者，應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p>		<p>農工商廠(場)。</p> <p>五、運作管理：</p> <p>(一)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之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及土壤改良之原料用途者，應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 再利用於動物飼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再利用於直接餵飼動物用途者，應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p>	<p>(三) 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章之一規定，並衡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廚餘能資源化之沼液沼渣試驗、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廚餘與畜牧糞尿共消化試驗執行成果，增訂五、(六)及(七)廚餘或其混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產生沼渣、沼渣液、沼液之再利用，並就再利用於土壤肥分以施灌農地或非農地之運作管理予以規範。所謂沼渣，係指厭氧發酵處理後之固體產物；沼液係指厭氧發酵處理後之液態產物；沼渣液係指沼渣與沼液之混合液。</p> <p>(四) 依本公告申請廚餘混合畜牧糞尿再利用於土壤肥分施灌使用者，免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p> <p>(五) 有關土壤飽和萃液導電度之檢測，係參考土壤處理標準訂定，其檢測技術得援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土壤電導度測定方法(TARIS101.1B)分析。</p>
--	--	--	--	--

	<p>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接餵飼<u>豬隻</u>者，應具有高溫蒸煮方式或依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許可方式辦理。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五)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u>廚餘或其混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u>，再利</p>		<p>定辦理。但直接餵飼偶蹄目動物者，應具有高溫蒸煮方式或依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許可方式辦理。<u>採</u>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九十℃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五)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依再生能源相關規定辦理。</p> <p>(六) 再利用之貯存及清除，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p> <p>(七) 再利用事</p>	<p>(六) 現行運作管理方式五、(六)至(十)依序遞移為(八)至(十二)。</p> <p>三、廚餘之再利用機構包括政府機關、經再利用用途主管機關登記有案或依其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不限於事業，爰修正運作管理方式五、(九)，以茲明確。</p>
--	--	--	--	--

	<p><u>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培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用途者，應分別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或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u>(七) 廚餘或其混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沼液，再利用於土壤肥分用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廚餘混合畜牧糞尿厭氧發酵之處理，不得於畜牧場登記場址內運作。</u> <u>2.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u> 		<p>業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措施。</p> <p>(八)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九)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十)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p>	
--	--	--	--	--

下列沼渣液土壤肥分施灌使用計畫
(以下簡稱施灌使用計畫)
內容及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以下簡稱審核機關)申請，
經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 (2) 施灌之土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使用現況。
- (3)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用人同意書。
- (4) 沼渣液、沼液檢測報告，至少應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

電度、總
氮、總磷、
鉀、油脂、
氯鹽、銅、
鋅等項
目。

(5) 施灌土地
區域地下
水水質之
背景值檢
測報告，
至少應包
含導電
度、銨態
氮 (NH_4^+ -
N) 或氨氮
等項目及
地下水井
座標資料。
其地下
水井得
以施灌土
地區域位
址之民井
或地下水
水質監測
井為之。

(6) 施灌土地
區域土壤
品質之背
景值檢測
報告，至
少應包含
土壤飽和
萃取液導
電度、銅、
鋅及土壤
質地等，

並以地圖
標示採樣
地點。

(7) 沼渣液、
沼液輸
(運)送
方式、路
線規劃。

(8) 施灌作業
規劃，包
含沼渣
液、沼液
施灌數
量、方式、
頻率、用
途、施灌
紀錄表格
式及暫停
沼渣液、
沼液施灌
土地期間
之因應措
施。

(9) 於施灌期
間，監測
施灌土地
區域之地
下水水質
及土壤品
質之監測
項目、監
測頻率、
監測報告
保存年限
及送審核
機關備查
之機制規
劃。

(10)承諾每年至少監測一次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除土壤質地外，其餘監測項目同(5)、(6)。

3.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審查同意施灌農地之再利用機構，2.(1)至(3)、(5)至(10)得以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代之。

4.施灌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

三個月之
期間內，
檢 具
2.(1) 至
(4)、(7)
至(10)內
容 及 文
件，向審
核機關申
請展延，
每次展延
不得超過
五年。

5. 審核機關
審核同意
文件應記
載下列事
項：

(1) 申請人及
施灌者名
稱、地址、
負責人。

(2) 施灌作業
有關之土
地地號、
面積、沼
渣液及沼
液施灌數
量、品質、
方式、頻
率 及 用
途。

(3) 核發日期
及計畫有
效期限。

(4) 其他必要
記載事
項。

6. 再利用機
構應妥善
收集沼
氣；厭氧
發酵處理
不得低於
十日，但
經審核機
關衡酌實
際情形審
定厭氧發
酵天數，
不在此
限。

7. 施灌使用
計畫有變
更時，應
依下列規
定檢具相
關變更文
件，向審
核機關申
請變更，
並依審核
同意內容
及文件運
作：

(1) 變更5.(1)
記載事
項，應自
事實發生
之次日起
十五日內
申請變
更。

(2) 變更5.(2)
記載事項
或審核機

關審定之
厭氧發酵
天數，應
重新申
請。但僅
涉及增加
施灌土
地，且位
於原核准
施灌土
地周界三
公里範圍
內，應於
施灌前辦
理變更。

(3) 施灌土
地之所有
權人、管
理人、管
理人或使
用人終止
同意，應於
終止之次
日起十五
日內，檢
具終止文
件影本送
審核機關
備查。

8. 有下列
情形之一，
應暫停施
灌作業：

(1) 自氣象主
管機關發
布大雨、
豪雨特報
日起，至
解除日後

三日之期間。

(2) 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各項污染物指標有明顯上升趨勢或土壤品質檢測結果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限值。

9. 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核機關應撤銷、廢止其施灌使用計畫：

(1) 申請資料內容或文件與事實不符。

(2) 未依施灌使用計畫或審核同意內容及文件進行施灌。

(3) 未依 6. 規定辦理變更，經審核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

仍未改善
或補正。

(4) 其他違法
情形，經
主管機
關、目的
事業主管
機關或土
地管理機
關認定情
節重大。

(八) 再利用之
貯存及清
除，應符
合一般廢
棄物回收
清除處理
辦法規
定。

(九) 再利用機
構須具有
污染防治
之相關設
備或措
施。

(十) 再利用後
之剩餘廢
棄物應依
本法相關
規定辦
理。

(十一) 再利用用
途之產品
應符合國
家標準、
國際標準
或該產品
之相關使

	用規定。 <u>(十二)</u>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	---	--	--